##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 第七條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

明 說

第七條 學生應向本府指定之 學校辦理學籍事宜。 若於實驗期間中止實 驗課程,則應返回原 學校繼續就讀。

> 國民教育階段實 驗教育之學生,轉學 致學籍異動,原設籍 學校應於受理轉學申 請後, 函送實驗教育 計畫至轉入學校並副 知本府。若轉學而異 動學籍到外縣市者, 視同放棄原申請之實

> 原在外縣市申請 實驗教育之學生,欲 於本縣申請實驗教育 者,應重新提出實驗 教育計畫,經本府審 議通過後辦理。

驗教育計畫。

參加實驗教育之 學生之學習評量,由 該機構依其計畫所提 評量方式評量。

參加實驗教育之 學生,其升學依相關 學校入學規定辦理。

參加實驗教育之 第七條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 第一項文字修正。 生應向縣府指定學校 辦理學籍事宜。若於 實驗期程中中止實驗 課程,則應返回原學 校繼續就讀。

> 1.依據 104 年 7 月 22 日彰化縣 104 年第1次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審議 委員會會議,增訂 第二項、第三項。 2.原第二、三項修 正為第四、五項。

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 之學習評量,由該機 構依其計畫所提評量 方式評量。

參加實驗教育之學 原第三項修正為 生,其升學依相關學 第五項。 校入學規定辦理。